园区街道道路和区域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园区街道道路和区域绿化养护一标段。

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兴泰路游园、前进河游园、泰顺路和济川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鹏欣领誉三期售楼处西侧游园、东泰花园南门游园、小区垂直绿化、永吉花园、京泰路派出所、春兰和运河路交叉口游园、济川南侧、润东花苑西侧桥口绿化、唐沟、SPARK 南侧、前进河游园（栽植）、顺路和济川路交叉口西南角游园（栽植）、鹏欣领誉三期售楼处西侧游园（栽植）。

2、养护内容：区域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签字确认(若有误差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并留存影像资料)。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养护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5、承包期内管护量=交接双方共同确认数量+承包期内已实施并经签证的新增绿化接管缺陷恢复数量。

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承包期内管护量”保质保量交付，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差额部分的款项。

6、承包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管护面积减少，发包方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相应投标报价按实核减经费。

7、承包期内因恶劣天气造成的苗木损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年383号）规定的三级养护要求。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进行鉴定，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各方不得持有异议。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一、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具体见附件1。

二、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考核 ：发包人组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开展集中考核 ，进行评判打分。

三、考核计分方法

月度考核得分=发包人考核打分的平均分。

四、结果应用

1、考核分以90分为基础分，每低1分，扣减本月度绿化养护费1%。

2、月度考核中有三次分值低于80分的，或有两次分值低于75分的，或有一次分值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绿化养护资格，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乙方进场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负责乙方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的设备损毁等责任。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

2、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等内容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以及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7 日内交甲方审批备案。管护人员在岗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管护现场均不得少于 15 天，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的每月出勤计划表必须向甲方备案，并履行请假制度，计划出勤日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现场养护人员至少配备 8 名绿化工。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窦海洋　职称：　工程师（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编号：24321200026334046 9

②技术负责人：姓名：　顾月　　职称：　　工程师（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编号：　25321200026334005 0

③技术人员：姓名：　　沙正平　职称：　高处作业证

证书编号：T321028197610013014

④技术人员：姓名：　　黄波　职称：　助理工程师（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编号：23321202803341004 4

⑤技术人员：姓名：　　曹洪安　职称：　　工程师（风景园林）证书编号：2017P092744

管护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管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补栽苗木要与原有苗木规格相同或相近，补栽要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并报甲方验收。养护合同到期前补栽的苗木，须延续管护 6 个月，确保成活。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生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交纳、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养护期间如发生养护植物、树枝（干）伤人事件，或者其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赔付后2日内立即偿还甲方垫付的费用，逾期的，按照未偿还部分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律师代理等费用。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使用药剂须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照备案的药剂监督使用，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 2015 年 383 号）要求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1080939.85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其中每年养护费人民币 540469.93 元/年，大写：伍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

（2）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承包期内管护量=交接双方共同确认数量+承包期内已实施并经签证的新增绿化接管缺陷恢复数量。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承包期内管护量”保质保量交付，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差额部分的款项。承包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管护面积减少，发包方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应投标报价按实核减经费。。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本项目合同工期两年，第一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扣除暂列金额)，第二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的的 80%(扣除暂列金额)，审计结束、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养护价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4、合同期满前乙方应与下轮管护单位交接手续。绿地存在问题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再移交下轮管护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则由新一轮管护单位整改，所发生费用由原管护单位承担，并从原管护单位的管护经费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按照本合同第 7.1 条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机械

具备应急处置机动车（面包车或轿车）、洒水车、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等必要的机械。确保管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

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终止合同条款

1、连续 2 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另选其他单位。

2、一年中累计 3 次不良记录的，自第三次不良记录发生日起，终止该标段管护合同。终止合同的管护单位叁年内不得承担本处管护任务。

3、合同终止或者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对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等进行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如未验收通过，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整改，该期间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整改，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四份，甲方副本三份，乙方副本一份。

发　包　方：（公章）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

住　　所：泰州市海陵区永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于跃进

委托代理人：孙国荣

电　　话：0523-862996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225300

承　包　方：（公章）

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

住　　所：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红旗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荣

委托代理人：窦海洋

电　　话：0523-81550913

传　　真：/

开户银行：泰州农商行农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1020017101000019845

邮政编码：2253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